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8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8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需求原因以累积不超过4亿人民币（等值外币）持续开展货币、利率互换及期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该额度内发生的数额累计计算，且单笔业务的锁定汇率的期限不超过2019年12月31日并与业务实际发生的期间相匹配。此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同时，该额度下实际操作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等。公司进行的货币、利率互换及期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业务，且单笔业务的锁定汇率的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1、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期间，预计该年度期间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

2、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三、公司对于远期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处理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四）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

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二) 公司严格根据《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外汇交易业务，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三) 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总经理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五) 公司使用与远期外汇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额度不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本次申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使用与远期外汇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额度不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由于相关款项的实际回款规模和时间与预测出现偏差而导致的延期交割等方面的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保荐机构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的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